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号

罪犯付朝友，男，1994年7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8月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 刑终字第130号刑事判决，认定付朝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07254.52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0月1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朝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朝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1月2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1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朝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朝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号

罪犯李金福，男，1982年3月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金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金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金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于2024年4月19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11月8日获评一个表扬。共获二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金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金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号

罪犯张培富，男，1967年9月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培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31年5月5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5日转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4年4月8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培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培富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12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复函说明，罪犯张培富财产性判项一案于2021年6月30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因5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扣56.22分，后期通过民警教育引导和劳动技能学习后该犯能够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培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培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号

罪犯王顾勇，男，1978年4月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顾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顾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顾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8年3月2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500元。2021年7月2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1年4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0年2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77元。共计缴纳4077元。2021年8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1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黔04执195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于2022年7月26日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6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10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28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12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7月11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12月25日获评1个表扬；共获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顾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顾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顾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号

罪犯王毕生，男，1989年12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毕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毕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毕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履行7750元，2018年11月8日交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750元；2020年12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4500元。2021年7月2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2年2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5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800元。2018年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2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黔02执247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毕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毕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毕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号

罪犯谷奎，男，1989年6月1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岳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74号刑事判决，认定谷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7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谷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谷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2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96元。2024年2月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759元。2021年8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02执3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2）黔02执329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共获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于2021年6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22年7月26日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6日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28日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3年12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7月11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12月25日获评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月17日下午13:37分许，罪犯谷奎与罪犯张俊能因生产琐事发生口角，继而发生抓扯推搡行为，后被其他犯人拉开，随即干警迅速到达现场将两人控制。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谷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谷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号

罪犯漆磊磊，男，1993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漆磊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漆磊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漆磊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履行2140元，2021年7月2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800元。2021年11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440元。2025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900元。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2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黔02执213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漆磊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漆磊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磊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号

罪犯梁伟，男，2001年4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9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梁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7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17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履行150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4年2月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0年9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3执19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黔0113执1927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0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0月31日讲粗话脏话扣1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涉恶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号

罪犯彭尧，男，1989年1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尧犯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4月24日交付执行，2020年6月23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2月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800元。2020年8月29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2执77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黔0422执770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号

罪犯肖本法，男，1982年6月1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1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648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本法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13年5月29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267号刑事裁定，认定肖本法犯抢劫罪,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起至2032年2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47.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11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本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本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12月1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500元。2025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00元。共计缴纳3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于2022年8月23日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13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7月25日获评1个表扬；2023年12月19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4月19日获评1个表扬；2024年11月8日获评1个表扬，共获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本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本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本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号

罪犯刘鑫，男，1994年7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19）黔03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黔03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2020年10月13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鑫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缴纳2000元。2024年2月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300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700元；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黔0381执102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1月13日未按照规定如厕扣5分。

从严情形：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号

罪犯高翔，男，1990年1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2020）黔05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翔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黔05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1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17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交2890元。2024年2月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490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400元；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黔0502执6110号之十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号

罪犯石应强，男，1980年1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应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应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应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8年11月8日交400元；2021年7月29日交1900元；共计交2300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黔04执238号执行情况说明，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石应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应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应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号

罪犯王元兵，男，1991年10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元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94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主文；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元兵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0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元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元兵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 2021年7月28日交1500元；2025年1月23日交1200元；共计交2700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7）黔02执38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10日罪犯张兴贵与罪犯王元兵因生产琐事发生口角，继而产生推搡、抓扯等行为。扣1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元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号

罪犯缪应兵，男，1980年3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缪应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该犯与同案犯被告人罗晏平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缪应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缪应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2年1月26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558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79元；共计履行2637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7）黔02执36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缪应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缪应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应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张明江，男，1990年10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明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由被告人张明江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方勋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人民币二万八千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明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1月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0年12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500元；2021年7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000元；2022年1月26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共计履行6500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23日作出（2017）黔02执2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黔02执247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伤害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明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号

罪犯杨从达，男，1969年5月16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从达犯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从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从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从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从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号

罪犯王江泽，男，1992年11月2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江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2016）黔刑终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江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江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江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江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号

罪犯邓建祥，男，1979年3月2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由被告人邓建祥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珍琴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建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建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建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建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号

罪犯杨金亮，男，1982年6月11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5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金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由被告人杨金亮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平、杨金美、杨艳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平、杨金美、杨艳、原审被告人杨金亮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金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金亮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1年7月28日交1000元，共计交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9月8日不按规定用药服药扣1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金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金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号

罪犯李德科，男，1987年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德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3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德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德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交3535元。2019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835元；2021年7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500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200元；共计履行3535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黔04执160号执行情况说明，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23日未按规定晾晒衣物扣1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德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德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号

罪犯杨红红，男，1984年10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红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罗永贵、李敏、杨红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卢佳雪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570.8元，其中，丧葬费15486元、抚养费28524.8元、交通费12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6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红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红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00元。2021年4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26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5）安市执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安市执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安市执第1号执行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红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红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号

罪犯郭俊保，男，1974年2月10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09）安市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俊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被告人卢照全、郭俊保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如珍经济损失30000元，互负连带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1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5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俊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俊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门履行：2021年7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26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300元，共计履行2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俊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俊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号

罪犯甘天磊，男，2000年12月2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黔040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甘天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甘天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甘天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甘天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天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天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号

罪犯杨光帅，男，1989年9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黔02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光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31年8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光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光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12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20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300元；2025年1月2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共计履行4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光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光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号

罪犯黄双龙，男，1984年11月27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双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黄双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珊、赵才秀、赵学文、邓毕学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2015年11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双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双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双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02执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02执29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双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双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双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号

罪犯顾进龙，男，1988年1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5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顾进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顾进龙限制减刑。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23号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顾进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进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进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顾进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进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进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号

罪犯卢松，男，1988年9月15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由被告人卢松、陈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仕燕、陈忠铁、伍明贤、陈子健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车辆损失费人民币40000元，共计人民币80000元，由被告人卢松、陈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执1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黔02执102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号

罪犯杨老四，男，1976年9月29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黔04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老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3刑初11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杨老四自愿于2029年6月30日前向原告人杨荀支付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8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老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老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8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老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老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号

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男，2000年10月5日生，哈萨克族，专科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2）黔01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加依达尼俄布尼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依达尼俄布尼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号

罪犯陈光文，男，1982年3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光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光文及同案共同退赔人民币1510941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光文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4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光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光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光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光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号

罪犯陈乃文，男，1976年6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乃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陈乃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乃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乃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4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1年7月2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2022年2月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共计履行5500元。2025年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2执575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9月1日2023年2月28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乃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乃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乃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号

罪犯邓忠川，男，1983年7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忠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被告人邓忠川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9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6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忠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忠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2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2年1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4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900元；共计履行7300元。2019年10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159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2019）黔02执159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忠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忠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号

罪犯孔祥周，男，1988年9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祥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被告人孔祥周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孔祥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孔祥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1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3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400元；共计履行3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孔祥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孔祥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号

罪犯李华祥，男，1984年6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华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由被告人严章洪、李华祥、程老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本万、陈婷、陈语轩30000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该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3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6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华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华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2021年4月1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2022年2月9日履行105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400元，共计履行945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6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抢劫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华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号

罪犯李绍忠，男，1972年11月1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湖南省衡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0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绍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绍忠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5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绍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绍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7月2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500元；2022年3月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900元，共计履行6400元。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77号执行裁定，终结（2017）黔02执377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2023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绍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绍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号

罪犯梁益宾，男，1994年10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梁平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益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由被告人张震、唐刚、刘文义、梁益宾、向建君、罗勇、杨雁翔退赔陈胜军敲诈勒索所得一万六千元。被告人梁益宾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5日投入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2021年2月2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服刑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益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益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元(履行完毕)；退赃退赔人民币16000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1个物质奖励；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8日因打架违规，被扣35分。

从严情形：涉黑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益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益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益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8号

罪犯刘海军，男，1981年9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海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刘海军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海军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海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海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0月30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1年4月16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2022年2月9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300元；2025年1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200元，共计履行6500元。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66号之二裁定，终结（2021）黔02执266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1次；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贩卖毒品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海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9号

罪犯刘远伟，男，1985年7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广东省河源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2月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8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远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年4月2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远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远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24年8月7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共计履行4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1月29日因违规晾晒衣服，被扣3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远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远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0号

罪犯娄仁洪，男，1970年2月8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1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娄仁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六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娄仁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娄仁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20年1月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1年4月1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2年1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6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700，共计履行5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娄仁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娄仁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仁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1号

罪犯门殿雄，男，1991年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1年3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门殿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1年7月9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门殿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门殿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79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1个物质奖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月5日因打架违规，被扣35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门殿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门殿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殿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2号

罪犯汪云洪，男，1995年12月16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0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云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8日投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云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云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汪云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云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云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3号

罪犯王正才，男，1973年6月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正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正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登芹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197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8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9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正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正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4月1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2022年2月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300元，共计履行3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伤害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正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4号

罪犯韦小浪，男，1995年2月1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8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小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韦小浪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小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小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小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小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5号

罪犯夏茂昆，男，1970年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3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认定夏茂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茂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茂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夏茂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茂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茂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6号

罪犯肖红文，男，1987年5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陆良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红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红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红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1月2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元；2022年1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400元，共计履行5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运输毒品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红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红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红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7号

罪犯熊泰富，男，1971年3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6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泰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熊泰富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29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熊泰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泰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泰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4月1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2年3月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200元；2025年1月2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236.97元，共计履行4436.97元。2021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7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1）黔02执271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贩卖、运输毒品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泰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泰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泰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8号

罪犯杨姜军，男，1982年9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8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姜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杨姜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正贤、黄明珍经济损失40000元。被告人杨姜军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9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姜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姜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0月2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姜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姜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姜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49号

罪犯叶明科，男，1963年6月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叶明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叶明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邬书怀、邬幺关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明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明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1月8日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900元；共计履行9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叶明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明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明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0号

罪犯张发强，男，1978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发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76139.75元；被告人张发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1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发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发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8月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2022年3月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700元，共计履行2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发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发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1号

罪犯张天江，男，1970年2月2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天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力四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天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天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13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193号裁定，终结（2019）黔02执193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天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天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2号

罪犯赵福信，男，1976年8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8月31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福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赵福信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投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4年1月18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福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福信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计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福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福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3号

罪犯周仕清，男，1984年12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仕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缴赃款人民币20525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6日投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2月20日从贵州省平坝监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仕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仕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履行完毕）；追缴赃款人民币205254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得1个表扬；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仕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仕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4号

罪犯敖文胜，男，1969年7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翠屏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5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敖文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敖文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敖文胜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6656.8元（1、2022年3月11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300元。2、2019年12日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212号之一终结裁定，划扣银行存款5356.80元，终结本院（2019）黔02执212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3年11月扣3.21分；2023年1月23日上午，监狱在对分监区进行内务卫生检查时，发现罪犯敖文胜内务卫生不合格，床铺凌乱，扣2分；2024年7月5日，该犯从监狱医院看病回到二监区生产车间后未向民警报告，私自到车间1号厕所如厕，未按规定入厕，扣5分；周期内共计扣分10.2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敖文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敖文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文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5号

罪犯班国友，男，1984年5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8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班国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4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班国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班国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1600元（1、2020年12月22日履行600元；2、2025年2月13日履行1000元）；2、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144号之一终结裁定，终结（2021）黔02执144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班国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班国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国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6号

罪犯陈老四，男，1975年9月16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老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老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3000元（1、2019年1月23日履行1000元；2、2021年7月30日履行1000元；3、2022年1月12日履行200元；4、2025年2月13日履行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老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老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7号

罪犯邓丽，男，1991年4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2011）习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8日作出（2011）习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原犯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总和刑期二十三年零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邓丽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作出（2012）遵市法刑一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8月2日交付执行，2021年12月23日从贵州省羊艾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7月1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丽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5月8日该犯5月8日在车间用刷子砸罪犯马贤平，情节轻微扣分45.00分；因4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51.31分；周期内共计扣96.31分。

从严情形：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2020年5月8日违规违纪被扣45.00分，因4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51.31分；周期内共计扣96.3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8号

罪犯胡友顺，男，1968年10月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友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5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友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友顺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1000元（2019年1月15日交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4年7月扣3.8分 。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友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友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友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59号

罪犯黄佐尧，男，1977年10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4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佐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佐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佐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2月26日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民事赔偿款3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8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部分履行30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佐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佐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佐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0号

罪犯吉奎，男，1979年7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3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吉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吉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吉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3200元（1、2021年4月29日履行800元；2、2022年3月16日履行1500元；3、2025年2月13日履行9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部分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吉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吉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1号

罪犯李四友，男，1966年3月2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四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3年12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0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三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四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四友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7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1年8月扣8.31分；2022年5月扣6.7分；2022年6月扣11.25分；2022年7月扣8.74分；2022年8月扣6.22分；2022年9月扣3.53分；2022年10月扣5.16分，共计扣49.91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因7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1年8月扣8.31分；2022年5月扣6.7分；2022年6月扣11.25分；2022年7月扣8.74分；2022年8月扣6.22分；2022年9月扣3.53分；2022年10月扣5.16分，共计扣49.9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四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四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2号

罪犯梁臣帮，男，1972年4月1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梁臣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臣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臣帮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700元（1、2019年1月11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700元；2、2021年7月30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3、2025年2月13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200元）4、2016年8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月20日，与罪犯代明光因菜发生口角和抓扯，后被及时制止，扣1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臣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臣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臣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3号

罪犯刘跃明，男，1972年6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跃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5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4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跃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跃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900元（1、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2、2021年7月30日履行900元；3、2025年2月13日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跃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跃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4号

罪犯柳江海，男，1983年8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柳江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江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江海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1年8月扣7.04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柳江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江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江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5号

罪犯鲁泽军，男，1996年10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永德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3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鲁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4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鲁泽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鲁泽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3568.69元（1、2021年4月29日履行500元；2、2025年2月13日履行2100元；3、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黔02执178号之一终结裁定，执行到鲁泽军银行存款968.69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鲁泽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鲁泽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泽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6号

罪犯沈兵，男，1987年6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3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9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314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沈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沈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沈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7号

罪犯张朝春，男，1974年8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5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朝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6年1月15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朝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朝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1000元（2020年12月22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朝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朝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8号

罪犯张德文，男，1977年1月19日生，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龙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8月31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德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18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德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德文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14日，罪犯张德文在监室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扣5分。

从严情形：null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德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德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69号

罪犯张光荣，男，1970年11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4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光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光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光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0号

罪犯张开国，男，1969年8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开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7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0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4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开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开国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7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3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1年8月扣9.59分；2023年11月扣10.2分；2024年1月扣1.74分，共计扣21.53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021年8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10.00分；2023年11月30日劳动欠产被扣10.20分；2024年1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1.74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开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开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1号

罪犯张龙云，男，1983年11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4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龙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龙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4000元（1、2019年1月11日履行1000元；2、2021年7月30日履行500元；3、2022年1月12日履行1700元；4、2025年2月13日履行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龙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龙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2号

罪犯赵森森，男，1999年9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新蔡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4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森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森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森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700元（1、2021年7月30日履行1000元。2、2025年2月13日履行1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森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森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森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3号

罪犯徐飞程，男，1988年6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池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8日，安徽省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70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飞程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强迫卖淫罪,赌博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8年2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0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7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29日交付执行，2024年12月19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飞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飞程在服刑期间，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00元（1、2019年12月5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702执213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2025年2月27日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0月28日，该犯在监区卫生检查中存在违反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情况，扣1分。2020年9月16日该犯2020年9月16日上午11时许与罪犯张静在生产车间因生产琐事产生口角后发生打架，当即被干警制止，未发生严重后果。扣分45.00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2020年9月16日违规违纪被扣4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飞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飞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飞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4号

罪犯张人中，男，1979年1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璧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人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10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34年3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人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人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37323.42元（1、2020年12月24日履行500元；2、2021年7月27日履行3200元；3、2022年1月14日履行1800元；4、2025年2月11日履行1200元；5、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执194号之四执行裁定：扣划张人中银行存款人民币30623.42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人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人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人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5号

罪犯陈毕强，男，1992年8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4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毕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毕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毕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毕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毕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毕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6号

罪犯杜家贵，男，1990年3月2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杜家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7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家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家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5分；2021年3月12日，分监区在对监室内务卫生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犯未按要求摆放储物箱内物品，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分1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因1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5分；2021年3月12日，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分1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家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家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家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7号

罪犯付光颖，男，1987年1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铜梁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1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付光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08377.75元。上列赔偿款由付光颖、李大超、张长云、葛刚互付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9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付光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13年11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08377.75元。上列赔偿款由付光颖、李大超、张长云、葛刚互付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6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光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光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8377.75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罪犯郑凯与罪犯付光颖因车间工种安排产生隔阂，2024年11月25日17点57分左右，罪犯付光颖和罪犯郑凯在食堂门口走路相遇后产生言语纠纷，罪犯郑凯主动上前挑衅引发矛盾升级，二人发生推搡抓扯行为，扣分10分；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合计扣分15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光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光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光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8号

罪犯高永胜，男，1967年10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7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高永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高永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唐梅、朱敏、朱鹏、朱丹各项损失人民币40000元（含已支付的4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永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永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部分履行4600元（1、庭审期间履行4000元；2、2019年7月9日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1时50分，罪犯高永胜因外购的事情,有殴打、欺压他犯行为，扣分20分；2024年11月22日，罪犯高永胜在劳动现场使用缝纫机私自改装囚服，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2023年12月15日违规违纪被扣20.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永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永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79号

罪犯韩先强，男，2001年8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2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先强犯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余罪漏罪，2022年7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2刑初226号刑事裁定，认定被告人韩先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犯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先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先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不予奖励；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先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先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先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0号

罪犯黄建，男，1992年4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所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2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5350元（1、2020年1月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2022年9月2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400元；3、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95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8日，观看新闻联播期间，私自上厕所，违反政治教育纪律扣分15.00分。2024年12月23日9点左右，在劳动现场罪犯黄建与罪犯王伟因工序产品供应问题产生言语争执，罪犯黄建用手推搡罪犯王伟头部，被在场人员及时制止，扣分10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1号

罪犯李平，男，1985年8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自贡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2刑初73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部分履行200元（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2号

罪犯刘彬林，男，1973年10月2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4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彬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8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0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彬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彬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2日，罪犯吴昌进、黎朝友因琐事引发争执，进而两人相互动手打架，罪犯刘彬林未制止反而动手殴打罪犯黎朝友行为，扣分45.00分；2022年5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罪犯刘彬林在车间扰劳动现场秩序，对民警下达的指令消极面对，并顶撞民警，扣分35.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2021年8月12日违规违纪被扣45.00分；2022年5月31日违规违纪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彬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彬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彬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3号

罪犯龙元元，男，1998年3月10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龙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33年1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4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元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元元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3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24.26分；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0月28日，该犯私自脱离联号到其他楼层玩。扣分35.00分；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2日：罪犯与他犯因口角引发争执，进而发生打架斗殴行为，情节较重。扣分35.00分；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22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罪犯有侮辱、谩骂他犯、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行为。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伤害罪被判十年以上；因3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24.26分；2020年10月31日违规违纪被扣35.00分；2021年12月2日违规违纪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元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元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元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4号

罪犯卢文贤，男，1963年3月2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5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卢文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卢文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涂元辉、饶兴忠、饶兴林、饶兴勇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文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文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部分履行1400元（1、2019年1月1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2、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伤害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文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文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文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5号

罪犯卢照全，男，1975年6月2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照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卢照全、郭俊保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朱如珍经济损失30000元，互负连带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照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照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部分履行3300元（1、2022年1月1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该1300元；2、2019年1月1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3、2021年7月30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4、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照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照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照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6号

罪犯罗晏平，男，1976年3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晏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晏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部分履行2100元（1、2022年1月1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600元；2、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3、2018年5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17）黔02执361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晏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晏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晏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7号

罪犯马友良，男，1973年12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5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友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友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友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友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友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友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8号

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男，1999年1月23日生，维吾尔族，专科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买买提巴拉提·艾合买提托合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89号

罪犯任德友，男，1983年1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任德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2月6日起至2015年2月6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2000.00元。2012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任德友限制减刑；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对被告人任德友限制减刑。（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德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德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2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限制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德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德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德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0号

罪犯沈志勇，男，1977年10月7日生，汉族，中职文化云南省五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认定沈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1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沈志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沈志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全部履行（2019年8月1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1月22日上午，罪犯沈志勇在劳动现场使用缝纫机私自改装囚服。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沈志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沈志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志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1号

罪犯吴学友，男，1967年5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5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学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学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学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部分履行500元（2025年2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学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学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2号

罪犯伍杰，男，1977年11月18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4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42276.8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42276.80元，部分履行1760元（1、2018年10月1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元；2、2021年7月30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3、2022年1月14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6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伤害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3号

罪犯张俊，男，1978年8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6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4号

罪犯张孟江，男，1993年7月28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6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孟江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孟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孟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部分履行2600元（1、2019年1月1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2、2021年4月20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3、2024年8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19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14时左右，特警队对二监区劳动现场进行清查，发现该犯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孟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孟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5号

罪犯杨七军，男，1985年7月2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七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6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七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七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七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七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七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6号

罪犯陈永鸿，男，1988年4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5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永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鸿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2019年1月11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1年4月2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3、2022年1月14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800元；共计履行：4800元。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1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黔02执199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3月12日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扣1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永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7号

罪犯胡光明，男，1986年10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长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胡光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国琴、周国庆、胡大方丧葬费及办理丧葬所造成的的其他损失共计4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5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2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3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光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光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22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并推搡他犯扣20分；2024年8月3日受干警安排去叫罪犯路家祥来办公室了解情况，在路途中，罪犯路家祥辱骂该犯，使其该犯推搡罪犯路家祥，造成违规违纪行为扣10分；2024年10月17日与他犯发生口角纠纷，最终引发推搡和肢体接触扣10分，总计扣分：4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光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光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8号

罪犯胡俊，男，1974年9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胡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燕丧葬费15729元。被告人胡俊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3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1、2019年1月15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2、2021年7月13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429元；共计履行15729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99号

罪犯黄小茶，男，1971年9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黄小茶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家属。被告人黄小茶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6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小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小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1、2021年9月1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700元；2025年2月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共计履行：1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共计履行：1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小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小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世武，男，1971年5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双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世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李世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绍举、孔香兰、杨永飞、李美先、李庆元、李发万、李钰树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李世武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世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世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2019年1月15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5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4.49分。2023年6月10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引发两人相互殴打扣20分，总计扣分44.49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世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世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梁家侠，男，1990年6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家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梁家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家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2019年1月11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2、2021年7月3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3、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100元；共计履行3200元。2021年11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黔02执226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梁家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家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家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2号

罪犯刘克靖，男，1986年3月4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0）黔2301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克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黔23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克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克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克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克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3号

罪犯卢明贵，男，1985年9月1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明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卢明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祥会、李从富、宋国志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卢明贵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卢明贵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7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明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明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私改囚服扣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明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明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4号

罪犯罗斌，男，1978年3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2019）黔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2021年7月3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00元；2、2021年9月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400元；共计履行3200元。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5号

罪犯王余良，男，1975年2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余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余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黔刑终9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余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余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余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2019年1月11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2021年7月3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3、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70元，共计履行5870元；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黔02执266号案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余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余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余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6号

罪犯肖碧虎，男，1977年3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碧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肖碧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正达、王吉吉、黄严润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3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碧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碧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2018年11月7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6.7分、2021年6月24日内务卫生不合格扣10分、2022年6月19日与他犯产生矛盾并打架扣20分，总计扣分：46.7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碧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碧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碧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7号

罪犯杨林，男，1978年3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8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广广的抚养费15742.65元。被告人杨林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4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0年6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1、2015年12月14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700元；2、2020年12月29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5元；共计履行1574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3日与他犯发生争吵互相殴打扣20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小胜，男，1993年5月4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8日作出（2010）关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小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杨小胜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小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3日作出（2012）关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小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加上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2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11月3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小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小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2016年10月17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小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09号

罪犯叶兴，男，1996年3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黔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1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30年9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1、2019年7月18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19年12月2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3、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00元；4、2025年2月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共计履行3200元。2023年5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执恢82号结案通知书，综上，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叶兴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叶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叶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0号

罪犯任云，男，1989年7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合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3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任云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被告人任云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5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2年1月12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500元；2021年8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22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1号

罪犯张万惠，男，1967年11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万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0月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9年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万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万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2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2023年12月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执2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黔23执266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10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60.67分。2021年5月13日内务卫生不合格扣10分。总计扣分：70.67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万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万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2号

罪犯赵德炼，男，1976年5月1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日作出 (2019)黔05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 认定被告人赵德炼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五万，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德炼及同案不服 ，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黔05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6月8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获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36年6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德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德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结案证明，被执行人赵德炼没收财产一案本院已于2020年12月24日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3次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4.18分、2021年8月12日利用劳动工具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扣15分、2021年10月13日联号成员马雷在号室违规未及时报告、制止扣2分、2024年11月1日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扣2分，总计扣分：43.18分。

从严情形：涉黑涉恶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德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德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3号

罪犯龙正凯，男，1987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正凯犯聚众斗殴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37年12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2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29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正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正凯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履行22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5日履行3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月21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2020）黔0113执2114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03月生产扣分8.90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正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正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正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4号

罪犯昝航，男，1990年10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昝航犯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字第312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5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18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昝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昝航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2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复函：划扣该犯银行卡上1107.99元上缴国库，其余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未能兑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08月生产扣分7.00分；2024年7月3日擅自脱离联组联号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部分缴纳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昝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昝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昝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5号

罪犯陈后德，男，1962年10月28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后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后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后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7年4月11日履行17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7）黔02执38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2021年1月11日履行25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26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2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2日监狱查处该犯违规使用其他罪犯账户逃避消费限制及资金监管，扣5分；违反罪犯狱内消费管理其他规定4次，扣1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后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后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后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6号

罪犯刘云，男，1979年7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7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1年6月3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20日履行21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12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1）黔04执109号执行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冻结的302.2元案款，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7号

罪犯王超，男，1984年11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威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6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维持王超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8号

罪犯张老二，男，1979年3月27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7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老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三复字第32刑事裁定，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老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老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老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老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19号

罪犯周浩，男，1990年11月13日生，汉族，中职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3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核准罪犯周浩同案邹泽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3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4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27日履行3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4日履行12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0号

罪犯刘文洪，男，1988年10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沾益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文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31年12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文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文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9月22日履行10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文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文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1号

罪犯胡红林，男，1983年1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3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胡红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65837.5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胡红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65837.5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红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红林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8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30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2日履行17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犯罪。民事赔偿人民币65837.52元(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红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红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红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2号

罪犯杨青英，男，1967年1月17日生，回族，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杨青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字第5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青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青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1月30日履行968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19）黔02执57号之一执行裁定，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青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青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3号

罪犯吉庆腾，男，1998年5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认定吉庆腾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6月13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吉庆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吉庆腾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5月13日履行5000元至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不予奖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9月24日21时左右在监室与罪犯韩孔祥打架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禁闭行政处罚扣分900.00分积分取消，重新考核；2021年03月扣分3.83分；2021年7月21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扣分10.00分；2022年9月19日利用原材料打鞋垫1次；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涉恶首要分子；2021年3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3.83分；2020年9月25日违规违纪被扣900.00分；被禁闭1次行政处罚；2022年9月19日利用原材料打鞋垫1次；扣分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吉庆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吉庆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庆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4号

罪犯罗建勇，男，1971年11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4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建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32年7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建勇犯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建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建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8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2日履行8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12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1）黔04执16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12日不遵守洗澡规定扣2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假释期间违规，前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建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建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5号

罪犯陇兴泽，男，1975年8月2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认定陇兴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陇兴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陇兴泽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12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0日履行8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2日履行2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4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01月生产扣分7.5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陇兴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陇兴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兴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6号

罪犯谢光文，男，1982年10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3960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光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光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539601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539601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光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光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光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7号

罪犯秦小勇，男，1986年10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14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秦小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6258.99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秦小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秦小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履行24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6日履行51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3日回函：经本院执行，执行到位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部分缴纳85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6258.99元(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秦小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小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8号

罪犯舒成国，男，1981年10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沿滩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字第555号刑事判决，认定舒成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31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7日交付执行，2022年7月15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成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成国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26日仁怀市人民法院回函中说明在执行过程中已划舒成国银行账户存款1747.18元，其余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舒成国及其家属亦未曾主动履行，执行到位金额为1747.18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04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舒成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成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成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仁祥，男，1993年10月6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天柱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月2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杨仁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2024年8月27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仁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仁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5月30日作（2023）黔26执94号之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1月26日履行261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30000元(部分缴纳261元)；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仁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仁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强，男，1963年12月2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原系安顺市西秀区禾兴粮油储备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453刑事判决，认定张强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2月20日从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3年6月17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2023）黔0402执1204号之一执行裁定：已执行160081.36元，罚金余款89918.64元未执行到位，现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次生产扣分共31.31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不满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解放，男，1975年12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解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妨碍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解放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3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7月26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解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解放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3年5月9日履行3200元；2024年12月23日镇宁县人民法院回函罪犯杨解放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到位121.1737万元；2024年3月21日镇宁县人民法院回函该犯敲诈勒索犯罪所得6万元已返还被害人。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2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三次扣分，共计12.11分。

从严情形：涉黑；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2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三次扣分，共计12.1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解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解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解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2号

罪犯王勇，男，1972年7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刑。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13日王勇未遵守作息时间，私自睡躺在铺位上，扣2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3号

罪犯袁玉文，男，1971年9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玉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对被害人赵泽明被抢劫钱款5300元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赵泽明的继承人俱领，由被告人袁玉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袁玉文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3日交付执行，2021年3月11日从贵州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玉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玉文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7月20日花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履行619.41元；2022年12月26日花溪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间隔期内共计16次生产扣分，共计145.57分，因生产扣分原因，该犯间隔期已延长一年（延长至2023年9月）；之后该犯在分监区干警批评教育下，积极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今，该犯未发生生产扣分情形。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该犯间隔期内16次生产扣分，共计145.57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玉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玉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4号

罪犯张兰华，男，1966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4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兰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兰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兰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履行2430元（2019年4月12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30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2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月24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间隔期内发生4次劳动扣分，共计43.01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该犯间隔期内发生4次劳动扣分，共计43.01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兰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兰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兰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家兵，男，1979年8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家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34年1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745445.5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246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家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家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1月24日履行200元；2023年12月30日织金县人民法院裁定履行退赃退赔241903.31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家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家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贵生，男，1993年7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2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贵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贵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贵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4年12月25日六盘水水城区人民法院扣划李贵生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280.3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贵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贵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7号

罪犯安凯，男，1994年1月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凯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6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安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安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安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安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8号

罪犯周虎虎，男，1998年5月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虎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虎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虎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虎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虎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虎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39号

罪犯朱学富，男，1990年4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8月26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2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学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涉案赃物未追回部分，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年11月5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学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学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4月7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其涉案罚金已于2022年4月7日交该院账户；2022年7月6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涉案赃物其同案犯已经赔偿。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学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学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学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0号

罪犯周伟，男，1982年10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0年11月9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6执984号结案通知书：该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并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恶；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天贵，男，1960年6月2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3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5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天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没收该犯所持股份79股（评估价值194236元），追缴违法所得272865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3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0年10月30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4年1月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天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天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600元；2025年2月1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0年12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执3799号之七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李天贵房产一处、划拨存款人民币522510.78元，所持股份79股（评估价值194236元）移交给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天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2号

罪犯杨忠华，男，1981年6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7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忠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依法没收和追缴涉案资产，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3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忠华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2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4日从贵州省王武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24年2月1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忠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忠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2月1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3执9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22日因怂恿、教唆、煽动他犯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分20分；2024年10月5日因下象棋与他犯发生争吵并有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扣监管改造分10分。

从严情形：涉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忠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3号

罪犯程杨，男，1996年8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48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年1月29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3年8月14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90元；2024年7月2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025年2月11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元；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执49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10日因脱离联号扣监管改造分10分。

从严情形：涉恶；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程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4号

罪犯袁志斌，男，1979年1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化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志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40年4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志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志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月2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90元；2020年12月2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10元；2021年7月2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800元；2022年1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2023年6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执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袁志斌银行存款20484.02元，终结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志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志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5号

罪犯李红云，男，1989年8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泸西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红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红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红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021年7月2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600元；2022年1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900元；2021年11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60号执行裁定：扣划李红云银行存款100.54元，终结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红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红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6号

罪犯肖鹏飞，男，2000年7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抚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肖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34年1月10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186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33年7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鹏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鹏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1月12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200元；2025年2月1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1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鹏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鹏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鹏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7号

罪犯田永洪，男，1982年12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铜梁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永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未上诉。2015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法院判决第二项、第三项部分，即维持对田永洪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第一项，改判其同案犯的定罪量刑部分。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9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永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永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8月1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2021年11月3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400元；2025年2月1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执267号执行裁定：扣划田永洪银行存款122.84元，终结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永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永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8号

罪犯杜长富，男，1993年3月1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9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杜长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杜长富及其同案犯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人民币40000元（含已支付的30000元），各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主文第一、四、五、六项，即维持对杜长富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撤销原判决主文第二、三项，改判其同案犯定罪量刑部分。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7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长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长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庭审前履行30000元；2024年11月4日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0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分6.83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长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长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长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49号

罪犯江剡，男，1970年8月16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认定江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47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25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法院判决第一项，即维持江剡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原判决第二项，改判责令江剡退赔被害人颜志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十七万三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江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江剡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2月1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江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江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0号

罪犯胡蝶，男，1968年9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9月7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8 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34年1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152241.1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4年7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元；2025年2月1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1号

罪犯孙碧达，男，1957年8月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孙碧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7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碧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碧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孙碧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碧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碧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2号

罪犯马勋华，男，1984年8月10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3年2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012月16日刑满释放。2012年11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勋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勋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1月11日履行人民币1000元；2021年7月30日履行人民币800元；2022年1月12日履行人民币1800元；2022年6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执118号执行情况说明，强制划扣执行到位的人民币4704.44元，并执行结案。合计缴纳金额人民币8304.4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3日，因在监室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扣5分。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勋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勋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勋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3号

罪犯柳王太，男，1979年4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5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认定柳王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王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王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9年7月18日履行人民币200元；2024年5月13日履行人民币30000元；合计缴纳人民币30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柳王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王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王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4号

罪犯侯益鑫，男，1978年4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侯益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侯益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侯益鑫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2年6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30000元；2019年1月15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300元；2021年7月29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1年11月1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00元；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执269号执行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扣划人民币235.88元，依法执行结案。合计缴纳31735.88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6月26日执行干警指令消极扣分25.00分。

从严情形：10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侯益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侯益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益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5号

罪犯周波，男，1982年5月3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9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4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6号

罪犯帅学宏，男，1978年3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帅学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2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帅学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帅学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部分(2018年11月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400元；2020年12月30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元，合计缴纳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19日殴打罪犯谢祥扣45.00分。

从严情形：10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法院未终结裁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帅学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帅学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学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7号

罪犯袁冬林，男，1979年12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綦江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4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冬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9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冬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冬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部分（2021年7月29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冬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冬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冬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8号

罪犯甘进武，男，1990年8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4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甘进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0708.95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8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6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甘进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甘进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全部履行（2018年5月2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708.9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甘进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进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进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59号

罪犯张大磊，男，1987年7月20日生，汉族，中职文化河南省扶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8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大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9月27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大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大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20年1月6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1年12月10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2年8月3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47500元，合计缴纳5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8月25日违反生活卫生规定扣分10.00分；2022年10月15日，该犯和罪犯满王超因口角发生争吵、谩骂，后发生打架斗殴。扣分3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2022年10月15日打架违规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大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大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0号

罪犯谢志祥，男，1958年7月2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0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志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志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计缴纳3700元：2018年8月22日缴纳1400元；2021年3月4日缴纳500元；2021年10月25日到院缴纳800元；2025年2月18日缴纳1000元），2021年8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21）黔02执328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志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志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1号

罪犯张洪福，男，1972年1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洪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月17日，贵州省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30年3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洪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洪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计缴纳1700元：2022年1月1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00元；2025年2月18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924，完成产值713，未完成劳动定额22.83%扣分7.99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洪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洪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2号

罪犯杨应祝，男，1974年8月1日生，苗族，中职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应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3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应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应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刑期；民事赔偿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应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应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3号

罪犯吕能八，男，1953年7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1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2017年8月1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认定吕能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吕能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吕能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19年12月2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00元；2022年1月5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400元；2025年2月18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00元；共计缴纳5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吕能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吕能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能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4号

罪犯魏定权，男，1955年8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定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定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定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魏定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定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定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5号

罪犯罗志毕，男，1953年12月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志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志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1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志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志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志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志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6号

罪犯孟凡刚，男，1978年6月5日生，满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承德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2月1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 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认定孟凡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 5484726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凡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凡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2月18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追缴犯罪所得 5484726 元（执行到位2118125.06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孟凡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凡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凡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7号

罪犯满王超，男，1986年3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4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满王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2010年12月25日，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661号刑事判决，认定满王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12年12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0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满王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满王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于2022年4月14日，与罪犯熊银灿发生口角，后打其一拳，扣20.00分；2022年10月15日，该犯和罪犯张大磊因口角发生争吵、谩骂，后发生打架斗殴，扣3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2022年7月26日违规违纪被扣20.00分；2022年10月15日违规违纪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满王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满王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王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8号

罪犯翟华亮，男，1947年9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翟华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49100.00元。（现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翟华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翟华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共计缴纳1100元：2019年4月19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00元；2021年4月28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元；2022年1月2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2025年2月18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8日因不按规定如厕，扣教育改造分5分。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翟华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翟华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华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69号

罪犯谢祥，男，1988年5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5年3月28日因犯强奸罪被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2年6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2年9月14日因身体原因被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14年3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谢祥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68328.2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8年5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8328.22元(2014年6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执字第5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4）安市执字第52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4月2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19日殴打罪犯帅学宏扣分55.00分；2021年6月16日殴打罪犯温礼志扣分6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伤害；民事赔偿人民币68328.22元(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0号

罪犯肖万兴，男，1973年9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1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肖万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万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万兴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共计缴纳1600元：2019年3月22日缴纳800元；2021年7月29日缴纳500元；2023年7月18日缴纳300元），2022年7月28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执1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0个表扬、1次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2月3日违反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10分；2022年3月11日殴打罪犯王学林扣3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2022年3月11日打架违规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万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万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万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1号

罪犯樊广全，男，1967年10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6号刑事判决，认定樊广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认定樊广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黔六特民初字第1230号民事判决，判决樊广全、孙宝钢附带民事赔偿共计586479.6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樊广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樊广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86479.68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樊广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樊广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广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2号

罪犯高成德，男，1977年12月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2013)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8号刑事判决，认定高成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6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成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成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高成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成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成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3号

罪犯龚维学，男，1992年6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龚维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龚维学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龚维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龚维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龚维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龚维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维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4号

罪犯郭忠虎，男，1968年10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郭忠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864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三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忠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忠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8641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8月13日，该犯因琐事与其他罪犯发生口角，后升级为打架，被扣45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8641元(未履行)；2020年8月13日违规违纪被扣4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忠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忠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5号

罪犯李强，男，1984年12月1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石屏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 年11月19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6月12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6号

罪犯李世军，男，1987年3月2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黔0221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世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0年7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世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世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7月31日水城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该犯罚金20000元已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世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世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7号

罪犯刘江平，男，1984年11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黔六中二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江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同案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3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江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六千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江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江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1月2日交纳罚金6000至安顺中院，2021年8月12日（2021）黔02执1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作出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江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江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8号

罪犯龙怀向，男，1973年9月1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9日作出 ( 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3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怀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黔高刑三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怀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怀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怀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怀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怀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79号

罪犯罗啊元，男，1980年11月6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啊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罗啊元与同案龙秀英、罗石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947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啊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啊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2016年12月28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16）黔02执152号执行裁定书，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啊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啊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啊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0号

罪犯罗大林，男，1996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大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0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大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大林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0月30日因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扣300分；2021年7月25日因私自将劳动工具（磁铁）带离劳动场所扣20分。因未按时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9月扣4.8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判处十年以上，因殴打他犯情节严重被警告处罚一次扣3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大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大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1号

罪犯彭泽忠，男，1979年2月2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泽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彭泽忠酌情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董洋丧葬费人民币13000元；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生活费人民币25145元，共计人民币38145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泽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泽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7月30日交罚金人民币1000元至安顺中院；2021年10月25日交罚金人民币600元至安顺中院；2025年2月25日交罚金人民币1300元至安顺中院。共履行2900元；民事赔偿未履行，未退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泽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泽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泽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2号

罪犯唐浩凌，男，1987年10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丽江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3月26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7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浩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加上前罪剩余刑期二年二个月零四天，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六年二个月零四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6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监狱执行，2019年11月25日转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21年10月14日转入贵州省毕节监狱服刑，2024年12月25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浩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浩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2019年11月7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702执64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13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继而发生殴打他犯的违规行为，被扣65分。

从严情形：涉黑组织领导者。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唐浩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浩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浩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3号

罪犯伍刚铁，男，1984年12月7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刚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刚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刚铁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0月18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21）黔02执3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2年1月13日履行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刚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刚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刚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4号

罪犯伍志清，男，1981年3月11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1年7月26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2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志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2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9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月26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志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志清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20.36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志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志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志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5号

罪犯杨建，男，1989年4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钟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终字第00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全部履行，2017年12月27履行20000至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6号

罪犯杨维忠，男，1987年9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9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钟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维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维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维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维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维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7号

罪犯杨莹，男，1988年1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6年2月16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黔六中执字第41号结案通知书：申请司法救助款5万元已拨付到位，本案执行完毕。2021年8月21日履行2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8号

罪犯游川冬，男，1994年8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邻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游川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游川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游川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1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26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2022年1月13日在安顺中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589元，2025年2月25日履行900元。共履行3489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游川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游川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川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89号

罪犯袁定贤，男，1971年11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黔03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定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定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定贤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8月12日交500元至安顺中院。2024年12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回函暂未查控到该犯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49.48分。

从严情形：涉黑罪犯，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定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定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定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0号

罪犯袁熙颖，男，1978年12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袁熙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80583.06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19日，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熙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熙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2月28日缴纳500元，2021年4月27日缴纳3000元，2021年10月26日缴纳1000元。共缴纳4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熙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熙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熙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1号

罪犯黄建，男，1986年11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3月2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36年6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服刑期间共计缴纳5000元：（2020年7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2023年2月6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500元；2025年2月24日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2日，因将自己狱内帐号提供给其他罪犯为其上帐11次，对该犯按每次扣考核分5分，累计扣5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2号

罪犯惠泽红，男，1989年12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黔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惠泽红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6）黔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惠泽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惠泽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183号之一终结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1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97.2分，2021年5月6日因该犯联号组成员私自脱离联号，未及时向干警报告被扣20分；2022年10月17日，该犯私自脱离联号，被扣10分。

从严情形：涉毒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惠泽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惠泽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泽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3号

罪犯龙剑，男，1990年6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龙剑限制减刑，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三万七千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黔高刑三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全部履行（2012年5月31日缴纳20000元；2021年11月9日缴纳17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4号

罪犯田德鲜，男，1971年3月11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12）黔05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德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十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黔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2022年9月1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德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德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故意杀人罪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德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德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德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5号

罪犯吴永洪，男，1969年10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黔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永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8)黔刑终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永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永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2月2日缴纳2000元）；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478号终结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1月3日，因不按规定如厕，被扣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永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6号

罪犯徐靖，男，1969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徐靖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4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徐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靖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缴纳7300元：（2018年12月20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19年7月19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2021年3月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10月25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00元；2023年7月21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100元:；2025年1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7日，该犯在收工回监室后未向值班民警报告，擅自脱离联号，窜到五监区一分监区活动，被扣3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再远，男，1968年11月20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岑巩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黔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再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有期徒刑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1年3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再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再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9月20日，因该犯联号成员擅自脱离联号，该犯作为联组联号其他成员未起到监督职责，被扣5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再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再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8号

罪犯杨子江，男，1993年6月1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绥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子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同案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子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子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共计缴纳7500元（2019年12月2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0年4月20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500元；2021年12月2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100元；2025年1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900元）。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86号终结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子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子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199号

罪犯姚怡成，男，1972年1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监利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怡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姚怡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怡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类型：共计缴纳3000元（2018年12月20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3月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5年1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350号之一终结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姚怡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怡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怡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0号

罪犯袁武，男，1975年4月25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2月2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400元；2021年9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84号之一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1次（2024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4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1号

罪犯张立，男，1996年5月8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张立的法定代理人张龙军、毛琴、苏谱的法定代理人苏支富、李文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8724元，交通费和食宿费5000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2月28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1862元。2021年2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本案已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2号

罪犯张麟峰，男，1988年6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麟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麟峰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4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9年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麟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麟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计履行缴纳人民币6520元： 2019年12月2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3年7月21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320元；2025年1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0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9月17日因违反生活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20年7月27日因私藏香烟、打火机被扣45分；2121年5月14日因私藏香烟被扣65分；2021年7月21日因私自将原材料带离劳动现场被扣20分；2021年8月16日因违反生活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考核周期内1次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82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麟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麟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麟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3号

罪犯张云，男，1981年6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8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云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张云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计履行缴纳人民币3800元：2018年12月20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3月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10月25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800元；2025年1月14日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4号

罪犯张照标，男，1990年12月28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重字第000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照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3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黔六中刑一重字第0000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照标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45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照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照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8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84.81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照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照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照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5号

罪犯曾燕平，男，1979年1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2013年05月29日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燕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23000元，追缴赃款64247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燕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燕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8年12月20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3月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800元；2021年12月2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700元；2025年2月25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共计缴纳3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曾燕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燕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燕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6号

罪犯陈林，男，1960年12月3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2017年8月17日作出（2017）黔0203刑初字1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7号

罪犯陈维进，男，1998年1月2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奉节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渝0236刑初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维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违法所得五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3万元。被告人陈维进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4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2刑终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5月18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2023年6月2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维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维进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1、2020年12月1日奉节县人民法院出具案款支付通知书，履行罚金30000元。2、民事赔偿30000元；2020年12月2日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236执2119号结案通知书：案件执行完毕，已结案。3、违法所得50000元；2020年12月7日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236执2118号结案通知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1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49.8分：2020年8月扣3.5分；2020年10月扣2.3分；2021年1月扣9.4分；2021年2月扣9.3分；2021年4月扣0.5分；2021年8月扣7.1分；2021年9月扣5.1分；2021年12月扣0.4分；2022年1月扣0.4分；2022年5月扣4.2分；2022年6月扣3.8分；2022年7月扣2.0分；2022年8月扣0.3分；2023年4月扣1.5分。2次监管改造扣分：2020年6月因被子晾晒规定扣10分；2023年2月因看到别人私自下工具未及时报告扣10分。以上扣分均在重庆市南川监狱服刑期间被扣分。

从严情形：涉恶首要分子，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维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维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8号

罪犯杜荣华，男，1980年11月2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荣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4195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2013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杜荣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荣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2月20日履行1000元；2021年7月27日履行1000元；2021年10月25日履行400元（共计履行2400元）。2016年10月31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16）黔六中执字第59号结案通知书：附带民事赔偿已申请司法救助款42000元发放给申请人，本案执行完毕并终结。2022年5月25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22）黔02执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没收财产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杜荣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荣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荣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09号

罪犯冯世勇，男，1975年9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黔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世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冯世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世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世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2月25日缴纳300元；2022年4月27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执2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0.67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冯世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世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世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0号

罪犯黄应江，男，1979年9月1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22年8月3日作出(2021)黔 2328 刑初 3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应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3600元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应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应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部分缴纳4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应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应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应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1号

罪犯蒋先洪，男，1979年10月2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黔钟刑初字第6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先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先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先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9年12月2日缴纳1000元；2021年7月27日缴纳2000元；2021年12月2日缴纳1000元；2022年1月13日缴纳500元；2022年5月11日缴纳500元，已全部履行)；赃款继续追缴(2022年2月25日已缴纳598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先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先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2号

罪犯李国强，男，1983年4月1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10日作出（2017）黔02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含已经支付的6000元）。李国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3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30年12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国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国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0000元（判决前已支付6000元，2021年6月17日缴纳34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判处10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国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国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3号

罪犯李尧尧，男，1997年7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黔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尧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盗窃罪，并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42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1年9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尧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尧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2000元(021年7月28日履行1000元；2022年1月10日履行216元，共计履行1216元。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47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型犯罪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尧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尧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尧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4号

罪犯陆胜东，男，1972年12月7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胜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胜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胜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胜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胜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胜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5号

罪犯罗朝华，男，1971年9月2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朝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被告人罗朝华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朝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朝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2017年3月14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执3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11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暴力型犯罪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朝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朝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6号

罪犯罗小为，男，1987年6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小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300007.92元（含已支付的30000元）。被告人罗小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6）黔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0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42年10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小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小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47000元：1、判决前履行45000元：2015年12月23日履行15000元，2015年12月28日履行30000元。2、2018年11月6日履行1000元，2020年3月2日履行1000元。2016年1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执177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罗小为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对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5万元，终结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有5次因违规打架扣分：2022年2月16日与人发生打架行为扣35分；2022年4月8日与人发生口角抓扯和打架扣35分；2022年9月28日对他人进行殴打扣35分；2023年1月10日与人发生口角抓扯和打架扣20分；2023年9月14日与人发生打架行为扣20分；共计扣分145分。2次劳动扣分：2021年7月21日私自将生产材料强力吸铁石带回监室吸付在床上进行晾晒被单衣物被扣分20分，2022年12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51分共计24.51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违规扣分165分，生产扣分13.35分，共计178.35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小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小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7号

罪犯王天伦，男，1971年3月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天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20729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以（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9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天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天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1月15日到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天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天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8号

罪犯王余昕，男，1992年6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黔04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余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122.67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余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余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1月27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复函：本案因被执行人王余昕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2月25日缴纳4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余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余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余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19号

罪犯熊保全，男，1971年6月8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保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保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保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0月24日缴纳500元；2021年7月28日缴纳800元；2025年2月25日缴纳800元；共计履行2100元。2021年8月11日六盘水中院作出（2021）黔02执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保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保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保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0号

罪犯袁玉银，男，1977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黔010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玉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袁玉银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黔01刑终 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玉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玉银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有2次因生产扣分：2022年9月未完成生产任务扣8.37分；2022年10月未完成生产任务扣10.08分；共计扣18.45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玉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玉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1号

罪犯朱恩祥，男，1991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朱恩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9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32号刑事判决，改判朱恩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恩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恩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恩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恩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2号

罪犯张高华，男，1983年9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5月12日作出（2016）黔04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高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高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高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8年12月4日交1000元到安顺中院，2021年7月30日交500元到安顺中院，2025年2月6日交800元到安顺中院，共计履行2300元。）2021年10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251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张高华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毒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高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高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高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3号

罪犯王老大，男，1989年2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钟刑初字第6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老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赃款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4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10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老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老大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598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老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老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4号

罪犯杨松，男，1976年1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6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6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0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0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安顺新天地支行缴纳2000元，2021年7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400元，2022年1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5年1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共计缴纳7900元；2020年5月29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做出（2020）黔04执67号财产执行情况说明：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1日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整理内务卫生）扣10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5号

罪犯雷震岳，男，1992年12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3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雷震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第九项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脏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第十项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叶乙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熊开琼经济损失30000元；第十一项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成芬、赖艳红、赖黎经济损失30000元；第十二项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汤永祥经济损失15000元；第十三项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兰星辉经济损失8000元；第十四项被告人叶方华、雷震岳、尚仕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青富经济损失2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8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震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震岳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7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元，2025年1月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300元，共计缴纳33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85000元(2014安市执字第45号针对一审判决第13项财产刑终结、2015安市执字第10号针对一审判决第14项财产刑终结)。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2月2日因动手掐他犯脖颈扣20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无期徒刑，财产性判项缴纳未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雷震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震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震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6号

罪犯李勇，男，1993年4月18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4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李勇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万代泉、秦秀珍经济损失15000元，由被告人卢军志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万代泉、秦秀珍经济损失15000元，由被告人肖开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万代泉、秦秀珍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人李勇、卢军志、肖开富对上述款项（共计4000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被告人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1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6月13日该犯2020年6月13日上午在车间不按规定在车间随意走动扣分5.00分；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3日分监区检查内务卫生，存在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扣分处理。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10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7号

罪犯王兴举，男，1980年9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兴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涉案毒品海洛因420克、手机3部、毒资700元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8年1月9日止；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4刑更23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4刑更10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9日止。（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兴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2020年12月23日私改囚鞋扣30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遵守监规纪律。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1月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200元；2020年11月2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黔02执607号结案通知书，经调查被执行人王兴举名下无财产信息，执行结案。2025年1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00元；共计缴纳：2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兴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兴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8号

罪犯李洪，男，1988年12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李洪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2014）安市刑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李洪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4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4刑更24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4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0日止。（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未安排劳动岗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缴纳1000元：于2022年1月13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2025年1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29号

罪犯刘建国，男，1967年8月20日生，汉族，中职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7333.09克予以没收；作案工具云S08021号货车1辆、手机7部、赃款人民币4699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人刘建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黔刑终9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该犯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刑更第44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第58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8年10月1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00元；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66号之二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2021年12月2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900元；2025年1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共计缴纳：1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十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建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0号

罪犯穆文庆，男，1972年11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穆文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杈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存放于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的收缴的被告人穆文庆用于作案的人民币1000元及手机两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穆文庆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刑更362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7月10日止；2022年8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8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0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穆文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2021年7月30日着装不符合规定扣15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遵守监规纪律。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9年1月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50元；2021年7月3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700元；2025年1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00元；共计缴纳：195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7月30日着装不符合规定扣1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穆文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穆文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1号

罪犯翁国国，男，1989年8月2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黔04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翁国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翁国国退赔被害人凌明人民币132975元、退赔被害人薛忠平人民币6407元，退赔被害人张厚云人民币1322308元，退赔被害人张应方人民币829141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翁国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翁国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缴纳，2023年11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02执2803号之一执行裁定，认为翁国国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翁国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翁国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国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2号

罪犯肖郑州，男，1991年8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郑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65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4月13日止；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4刑更6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13日止。（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郑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郑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郑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郑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郑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3号

罪犯张燕红，男，1989年10月13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燕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安市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由被告人潘磊、汪松、吴小彪、伍朝生连带赔偿诉讼原告人支启明、支启忠、支启芬、支查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498.35元，被告人张燕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刑更第1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1年5月29日止；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7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29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燕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燕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18年10月9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98元，2021年7月2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440元；2022年5月1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8498.35元；共计缴纳：30436.3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燕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燕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4号

罪犯朱广燕，男，1973年10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日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广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黔高刑三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1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朱广燕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4月13日止。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4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第8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13日止。（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广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广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广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广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广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5号

罪犯王志龙，男，1980年5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志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志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侯明忠、杨仕珍经济损失40000元。被告人王志龙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9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刑执字第62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4日止；2018年10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4刑更18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14日止。（现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4年4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志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2020年1月该犯与罪犯付定刚打架扣45分；2023年8月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遵守监规纪律。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月该犯与罪犯付定刚打架扣45分；2023年8月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扣2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志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志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6号

罪犯陈选能，男，1977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选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陈选能限制减刑；由被告人陈选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云生、杨红英、吴佳硕、吴佳艺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8644.77元，其中：医疗费27.80元、丧葬费1305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7311.97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初字第3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选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罪犯陈选能限制减刑；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对罪犯陈选能限制减刑。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选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选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安排劳动岗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于2021年7月2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8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选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选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7号

罪犯黄海军，男，1971年10月10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黔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4年6月29日止。（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4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海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海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未安排劳动岗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海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8号

罪犯黄和周，男，1986年7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和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七万五千元。被告人黄和周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审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刑更1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和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和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未安排劳动岗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75000元(2022年8月1日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9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和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和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和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39号

罪犯彭小涛，男，1987年8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小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彭小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刑更2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小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小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未安排劳动岗位。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2018年5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01执1133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小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小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0号

罪犯韦小力，男，1969年8月13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1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小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4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小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小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谩骂他犯扣1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小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小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1号

罪犯谢天金，男，1978年6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天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谢天金及其法定代理人韦昌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吉英63124.86元（含已支付的14000元），其中医疗费10381.69元、误工费13519.17元、鉴定费1200元、残疾者生活补助费38024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吉英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第三项；发回贵州省安顺市中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贵州省安顺市中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谢天金，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韦昌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吉英77738.98元（含已支付的14000元），其中医疗费10821.81元、误工费13519.17元、鉴定费1200元、残疾者生活补助费38024元、护理费3804元、营养费47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130元、交通费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7月10日止；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刑更第8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0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天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天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77738.98元(部分履行：判决前已履行14000元；2019年1月3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2021年7月28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2021年10月12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500元。共计缴纳：16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天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天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天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2号

罪犯刘龙，男，1987年2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存放于安顺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的被告人刘龙用于作案的手机1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刘龙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9日止；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8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29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8年12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95元；2021年8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223号执行情况说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执行结案；2022年1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2年7月2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0元。共计缴纳：6595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24日值星期间看书给予扣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3号

罪犯王昊，男，1994年2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52000元。被告人王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刑更43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止；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4刑更9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25日止。（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40年4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2022年10月22日谩骂他犯给予扣8分；2023年6月10日殴打他犯给予扣35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遵守监规纪律。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予扣2.8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2000元(部分履行：2018年10月9日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22日谩骂他犯给予扣8分；2023年6月10日殴打他犯给予扣35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予扣2.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4号

罪犯王景洪，男，1989年5月15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景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景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万元（含王景洪先行给付的人民币9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88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6年6月17日止；2016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4刑更27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4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04刑更8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17日止。（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4年8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景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景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于庭审期间履行9800元；2019年1月11月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2021年7月3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9700元，共计缴纳：3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景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景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6月27日